茂名市民政局文件

茂民规〔2022〕1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民政局关于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茂名市民政局关于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茂名市民政局

2022年5月23日

茂名市民政局关于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和改进我市慈善工作，更好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的实施路径，积极培育慈善组织，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先进慈善文化，推进慈善事业全民化、社会化、常态化、规范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扶贫济困。鼓励、支持和引导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在扶贫济困、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推动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紧密衔接、功能互补，有效发挥重要补充作用。

2.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鼓励各地区各领域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慈善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畅通各方参与慈善的渠道，激发慈善事业发展活力，使各类慈善资源、社会救助资源充分发挥作用。

3.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支持引导作用，加大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大力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

4. 公开透明，多方监督。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加强行政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其他监督，确保慈善资源的募集、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打造“阳光慈善”。

5. 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加快完善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和规范慈善行为，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慈善事业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

（三）发展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慈善活动成为常态；社会捐赠平台方便多样，服务体系健全，慈善捐赠鼓励政策进一步完善并得到有效落实，社会捐赠积极踊跃；慈善组织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层级多元，慈善组织网络基本覆盖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健全；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慈善活动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全市建立统一开放的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应公开慈善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慈善氛围浓厚，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

划及各类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努力形成具有茂名特色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发展慈善组织。积极推进慈善组织认定、登记和公开募捐资格申请认定工作。加强培育发展区域性慈善联合组织以及支持类、咨询类、评估类等慈善行业组织，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组织，扶持发展社区互助型、服务型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合作，实现资源最优配置，逐步形成慈善组织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层级多元、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良好发展环境。

（二）打造知名慈善品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鼓励慈善组织研发创建慈善品牌项目。鼓励探索和推广慈善论坛、慈善养老、慈善助医等特色品牌。鼓励通过探索创新开展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项目，设立小微基金等方式，加大对慈善品牌项目的支持力度。链接媒体、企业资源，广泛宣传扩大慈善品牌项目的品牌效益。

（三）积极创建慈善实体。大力开展慈善广场、慈善街道、慈善社区、慈善学校、慈善公园等建设，在相关场所设立慈善标志。鼓励慈善组织兴办符合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应急救助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

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以社区公共广场为重点，以公园、图书馆、体育馆、博物馆、医院、高等院校等为延伸，以商业场所等为补充，带动慈善街道、慈善社区等慈善实体建设。创新社会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运营模式，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形成覆盖城乡、标志明晰、功能多样、充满活力、运行规范的慈善服务体系。

（四）突出慈善为民功能。创新“中华慈善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形式和内容，通过宣传推广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惠及民生的慈善项目，鼓励和引导各类慈善组织、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慈善为民活动。健全慈善资源与社会救助协调、沟通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

（五）创新慈善募捐形式。积极发展“慈善＋互联网”，不断创新网络慈善平台，方便市民行善和求助。鼓励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建立健全募用分离制度，通过联合募捐、社区公益创投、协议委托、公益项目招投标等方式，努力促进资助型慈善组织和服务型慈善组织发展。积极探索慈善与商业融合机制，激发企业持续行善动力。推动慈善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日常消费等的结合，搭建中小企业、商户、社会公众与慈善事业的桥梁，让慈善更便捷地融入市民群众生活。

（六）发动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示范作用，倡导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各类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联系群众密切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等。倡导各类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把参与慈善活动、捐助慈善事业、支持志愿服务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

（七）鼓励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优化志愿服务登记管理平台的运行机制，发挥志愿服务联合组织的作用。积极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完善志愿服务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及激励制度，探索利用“互联网+”建设志愿者激励保障系统。支持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倡导具备专业技能和服务条件的专业人才注册成为志愿者。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和质量，对志愿者进行相应的星级认定。

（八）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将宣传慈行善举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鼓励慈善组织打造自身文化品牌，鼓励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依法依规制作、刊播慈善广告、慈善捐赠公告等节目。传承慈善文化，推动慈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把慈善教育纳入学校德育内容，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

校、进社区、进家庭，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九）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以扶贫济困为重点，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将适合购买的慈善组织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发挥财政性资金在购买慈善组织服务中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的绩效评估体系，提高慈善组织服务质量。落实慈善组织税收优惠政策。

（十）推动慈善与社会工作融合发展。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链接慈善资源。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鼓励慈善组织结合实际，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开展慈善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十一）提高慈善资金使用效率。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扩展慈善组织财产保值增值的渠道，严格遵循其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慈善组织财产保值增值活动依法、依规、高效开展。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十二）建立慈善褒扬激励制度。依托“中华慈善奖”，褒扬鼓励在慈善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企业、组织以及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慈善项目。鼓励慈善组织对捐赠人及时回赠捐赠证书、荣誉徽标等做法，让捐赠人的

善行更易被社会知晓。建立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支持探索将参与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

（十三）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要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公共场所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按规定给予优惠。引导会计、审计、公证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捐赠人提供优惠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和政策渠道。鼓励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依法为慈善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平台支持，并予以费用优惠。

（十四）加强慈善队伍建设。结合茂名高等教育优势，支持茂名高校大力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高级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宣传推广等领域的实务人才，在高校开设慈善课程，培养学生参与慈善事业的社会责任感。加强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和职业教育培训，健全以慈善组织从业人员执业资质、工资待遇、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切实维护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五）加强慈善信息公开。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基本信息、财务管理、募捐、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情况，

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慈善组织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切实提高慈善透明度和公信力。

（十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慈善组织应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有序运作，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行政管理成本和项目实施所需成本，并向社会公开。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要简化程序，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慈善组织应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以不违背捐赠人意愿为前提，按照公开公正、节约成本、讲究实效的原则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

（十七）强化政府部门监管。严格落实日常监督检查、慈善组织抽查审计、“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慈善组织年报制度等工作，运用行政约谈、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公开通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督促慈善组织按照章程开展慈善活动。加大对违法违规慈善活动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

（十八）加强社会监督。支持捐赠者、受益者、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

三、强化落实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地政府要重视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将发展慈善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慈善事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宣传、网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银保监等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加快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的与慈善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网络慈善违法行为，由发起的组织或个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加强监督检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加强对本地慈善事业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化调查研究，强化部门协调，推动落实部门职责，完善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机制。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茂名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